**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一团队原料水罐及含油污水池清理项目**

**询比文件**

（文件编号： PB250407000013）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编制**

**二零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比公告 第二章 询比须知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评比规则

第五章 合同授予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第七章 其它

附件一：合同条款

附件二：参选文件格式

附件1：参选单位企业概况

附件2：参选书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4：承诺函

附件5：专项施工组织技术方案书

 附件6：报价单

**第一章 询比公告**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拟对本公司生产一团队原料水罐及含油污水池清理项目（项目编号：PB250407000013）进行国内公开询比。为了“公开、公平、公正、透明”，引导参选人进行正确参选，特制定本规定文件，欢迎国内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积极参选。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生产一团队原料水罐及含油污水池清理

## 2. 项目简要说明：两台原料水罐及含油污水池底部污泥彻底清理，清理出来的污泥需经干化处理后使用吨包袋盛装后转运至厂内业主指定位置。干化后的污泥含水量范围为80~85%，装入吨包袋后不见明水。

 3. 项目控制价格：￥800000.00元（含税价）

## 二、参选人资格要求：

1. 参选人须具备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在有效期内；

2. 参选人须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均在有效期内；

3. 参选人须具有中国锅炉与锅炉水处理协会颁发的储罐清洗A级资质及化学清洗A级资质。或者具有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颁发的检维修能力评定报告，其中包含化学清洗项目及储罐清洗项目。

4.须提交合理可行的技术及实施方案，同时方案中应包括对应的安全环保措施，清洗不能造成更大的环境污染；

5. 具有硫磺回收3000立方米及以上原料水罐机械清罐、化学清洗及VOCs治理业绩。提供5年以内不少于3个类似工程项目的商务合同及资料（可隐藏需要保密的数据）扫描件，加盖公章。

6. 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

7. 与询比人无诉讼纠纷；

8. 本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报名要求及询比文件获取**

1. 报名时间：公示之日起（含）至5月 日

2. 报名方式：邮件报名（须同时提交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营业执照扫描件），邮件发至：hzji@fhcpec.com.cn。未报名的参选人不能参加本项目询比。

3. 需进行现场勘察后再报价，在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官网下载询比文件，不收取文件下载费用。

4.凡有意参加采购者，请在 http://nhygcg.fjshgx.com/ （福建能化阳光采购平台）上免费注册，并在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官网下载询比文件，不收取文件下载费用。

### 四、参选文件的递交

1. 参选文件递交地点：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

2. 递交截止时间：参选文件密封邮寄，截止时间为报名时间截止后延2日

3．逾期送达的参选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纪先生 电话：0596-6311823 邮箱：hzji@fhcpec.com.cn

联系地址：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

### 六、注意事项

1．响应人须登录 “ 福建能化阳光采购平台”（http://nhygcg.fjshgx.com/） ，免费注册成为会员后，方可参与采购。

# 第二章 询比须知

**一、询比内容**

(一)服务名称：生产一团队原料水罐及含油污水池清理

(二)服务地点：福建漳州古雷经济开发区腾龙路86号

(三)服务方式：总价包干方式执行

(四)询比范围：

1.服务范围：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厂区

2.工作内容：生产管理部生产一团队原料水储罐18-D-102A/B及含油污水池16-CI-001清罐清洗。

(五)服务质量：全优

（六）服务要求：见附件“发包说明”及“技术要求”

# 二、定义和解释

1.“询比人”系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即业主方。

2.“参选人”系指向询比人报名并接受邀请，领取询比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参选文件的法人。

3.“参选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本次询比活动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如果参选人代表不是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

4. “服务”系指询比文件规定参选人为完成全部合同义务须承担的所有工作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三、询比文件组成

1.询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询比公告、询比须知、项目内容、合同书格式、报价单、承诺函等。

2.询比文件除 1 中内容外，询比人在询比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询比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参选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询比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参选人没有按照询比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询比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参选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参选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参选或被确定为参选无效。

# 四、询比文件的澄清

参选人获取询比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询比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询比文件 3 日内向询比人提出。参选人若对询比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 5 日，按参选须知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电子邮件下同）通知到询比人。询比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询比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五、询比文件的修改、补充

1.在参选截止日期前，询比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选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询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询比项目的每一参选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参选人未按规定时间予以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书面文件的，视询比通知已收到。

2.为使参选人在准备参选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询比文件的修改，询比人可酌情推迟参选截止时间和开评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得询比文件的每一参选人。

3.询比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询比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

4.询比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文件，均被视为询比文件不可分割部分。

# 六、参选人资格

1. 参选人须具备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在有效期内；

2. 参选人须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均在有效期内；

3. 参选人须具有中国锅炉与锅炉水处理协会颁发的储罐清洗A级资质及化学清洗A级资质。或者具有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颁发的检维修能力评定报告，其中包含化学清洗项目及储罐清洗项目。

4.须提交合理可行的技术及实施方案，同时方案中应包括对应的安全环保措施，清洗不能造成更大的环境污染；

5. 具有硫磺回收3000立方米及以上原料水罐机械清罐、化学清洗及VOCs治理业绩。提供5年以内不少于3个类似工程项目的商务合同及资料（可隐藏需要保密的数据）扫描件，加盖公章。

6. 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

7. 与询比人无诉讼纠纷；

# 8. 本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七、参选保证金

1、参选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RMB16000.00元）；

2、参选保证金提交的时间：应在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汇达指定账户；

3、参选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应从参选人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以款项到达时间为准），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为本项目的参选保证金；

4、参选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古雷经济开发区支行

帐  号：406574816628

注明用途：**清罐清洗项目参选保证金**

参选保证金有效期：90日历天。

注：开户许可证上账号应与参选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参选保证金,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行负责。

5.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参选文件，询比单位可以视为不符合上面询比要求而予以拒绝；

6. 本项目询比结束后，未中选的参选人其所递交的参选保证金将于本项目合同签订后退回至参选人基本账户（无息），最迟不超过规定的询比有效期满后的20天；

7.中选者的参选保证金（无息），将在合同签订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将于合同周期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8.如有下列情况发生，将被没收参选保证金：

 （1）参选单位在参选有效期内撤回参选文件；

# （2）参选单位未能按接到中标通知书后规定的时间内签定合同。

# 八、参选文件的递交

## 1.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询比公告

## 2.递交参选文件的地点为：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

## 商务联系人：纪捍政 电话：0596-6311823

## 技术联系人：田红洲 电话：17350605070

**注：请使用顺丰快递或中国邮政( EMS) 快递，其他快递不能保证送达目的地。**

3. 参选人收到询比文件后，如有疑问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询比人汇总。

4. 参选人对询比人提供的询比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询比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询比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询比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 九、异议

中选人确定后，询比人不对未中选人就询比过程以及未能中选的原因做出任何解释。

潜在参选人或参选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询比文件或询比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的形式向询比人提出。对询比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参选截止时间5日前提出；对询比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本询比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的内容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异议人的名称（仅适用于对询比结果的异议）；

（3）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4）相关请求及主张；

（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与本询比活动有利害关系的自然人提出的，异议必须由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以及与本询比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1）对询比结果有异议的异议人不是本项目参与者，或者与本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2）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异议未签署异议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异议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超过异议时效的。

# 十、最高控制价及投标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800000.00元（含税价）**。参选人所填报的参选总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其参选将被评标委员会予以否决。

2、本询比项目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执行。

参选人应以完成本询比文件所述的内容涉及的全部费用进行报价，施工现场自行组织人员勘察，若勘察现场导致施工内容的偏差导致的损失，由参选人自行承担。中标后，参选报价不予调整。参选人在填报参选报价单时，应充分考虑合同实施过程中因人力成本的增加、国家宏观调控、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所产生费用的增加。询比文件中要求列入参选的费用，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参选总价中。

备注：如依据我国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本合同项下服务所涉及的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双方一致同意按照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参选人应严格按照询比文件的要求和格式编制参选文件。参选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参选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参选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参选文件的一部分。若未提供询比文件所要求的证明文件，可能导致废标的结果。

1. **参选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1）参选书及附录；

2）参选承诺书；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4）授权委托书；

5）企业简况；

6）各类资质证书；

7）差异表；

8）按本须知规定提供的其它资料；

9）参选人近年完成的与本项目相似业绩履行情况的说明，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询比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10）专项施工方案；

11）参选人提供各专业拟采用的主要设备、工具情况。

以上各项内容**装订成册**密封并加盖公章（一正两副）。即**参选文件正本及副本密封在一个信封**，并标明询比编号、参选名称及正本或副本。信封上注明“于年月日时之前（指参选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注：需提供参选文件及报价表电子版一份（盖章PDF版），报价表须独立盖章密封**

# 二、参选书格式内容

参选人应仔细阅读询比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询比文件的要求提交参选文件。参选文件应对询比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参选将被拒绝。**参选人应按附件二格式内容要求进行参选文件的编制，完整提供询比文件附件二所规定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并按规定盖章和签署。

备注：参选人应向询比人提供内容一致的 3套 参选文件。

# 三、参选报价

参选人须按要求进行报价，对参选报价负责。参选报价应加盖参选人印章，字迹清晰，否则视为无效。

# 四、特别说明

1.参选人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比有关的费用。无论询比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询比机构和询比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参选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参选人收到询比文件后，如有疑问需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询比人汇总。

3.参选人对询比人提供的询比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询比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询比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询比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4. 本询比文件（含资格、商务和技术要求等材料）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参选人在参选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询比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参选人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询比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参选人都应在参选文件中的“技术或商务偏离表”中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参选人中标后才提出或者被询比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中标人违约，按参选人虚假承诺骗取中标处理，询比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给询比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5.参选人必须对其参选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询比人有权在评标过程中或签订合同之前对参选人参选文件中的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参选人应无条件配合询比人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若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参选人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和承诺欺骗询比人的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中标后或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和承诺欺骗询比人的行为，询比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询比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6. 参选文件对询比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参选人已接受和同意。参选文件与询比文件有差异之处，均应按“偏离表”的格式统一汇总说明。

7. 参选报价

7.1 参选人应在参选文件所附的参选报价表上写明参选**的分项价格和总价**。

7.2 参选报价将按照参选文件第**4**章“评选规则”的规定进行。

7.3 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国内参选人应用人民币报价。

 7.4参选人需进行现场勘查并与询比人充分沟通后报价，否则因对现场工作量、工作难度、管理方式的不了解而产生的报价误差由承揽商自己负责。

7.5参选人对每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询比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7.6 若参选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选报价，使得其参选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参选人应按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参选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小组认定该参选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应作废标处理。

8. 参选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复）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的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正本为准。

9. 参选文件正本应按要求由经正式授权的参选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参选人公章。副本可以用复印件。

# 第四章 评比规则

# 一、评选

1.询比人将在参选文件截止日期后组织询比会，参选人选定工作在询比人有关部门监督下，由询比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小组负责。

2.在开选时有启封和没盖公章的参选文件，在评选时将不予考虑。

3.询比人将做开选记录

**二、规则：**

1.询比人将先对参选人的资质进行评选，参选人资质符合询比人要求后，方可进行下一轮评选。

2.参选人串选、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3.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在合同签订前，询比单位发现参选人的参选报价或服务范围有缺漏、实际应标产品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参选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参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理由取消中选人资格，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并将依法确定后续排名的中选候选人，或重新进行询比。

# 三、资格审查：

由询比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小组将按照第二章询比须知第六点“参选人资格”的要求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是否为符合询比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参选人，同时，评选委员会将依据参选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参选人的法人资格、营业范围、财务，以确定参选人是否有资格履行合同。经上述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经上述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参选文件，其参选资格将被评选小组予以否决。

**四、评选办法：**

本项目设置最高控制价**800000.00元（含税价）**。参选人所填报的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其参选将被询比小组予以否决。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最高者作为第一候选人，次之为第二候选人。

**评标小组按照先技术，后商务的顺序进行评议并评分。**

4.1 评分办法

4.1.1 评分采用百分制，各专项所占分值见下表：

商务部分评分 满分8分

技术部分评分 满分22分

 报价部分评分 满分70分

注: ①最终得分为各个评标委员会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2位数。

②评标委员会评分取小数点后1位数。

综合得分：P＝商务得分+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4.1.2 评分标准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数 |
| 1 | 技术部分 | 22 |
| 2 | 商务部分 | 8 |
| 3 | 报价部分 | 70 |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说明** |
| 1 | 技术部分评分 | **施工方案** | 11 | a.结合本询比项目情况对清洗服务重点难点进行分析说明。分析说明内容全面完整准确的，得3分；分析说明内容较为全面较准确的，得2分；分析说明内容较为一般的，得1分；未进行分析说明的，得0分。b.根据参选人提供的本项目施工方案清晰完整度、保证措施标准具体程度、可执行可操作性，优的得5-6分，良好得3-4分，一般得1-2分，未进行叙述的，得0分。c.参选人根据自身经验针对本询比项目提出的可行性建议及优化方案，根据可行性建议及优化方案的合理性及可行性在0-2分之间评分； |
| **项目管理体系** | 3 | ①质量管理：根据参选人提供的质量目标是否明确，质量管理制度是否完善，质量控制计划、质量控制措施的齐全性、可操作性等进行评审，并在0-1分之间进行评分。②安全管理：根据参选人提供的安全管理目标是否明确、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完善、安全控制计划，安全控制措施的齐全性、可操作性等进行评审，并在0-1分之间进行评分。③环境与健康管理：根据参选人提供的环境与健康管理目标是否明确，环境与健康管理制度是否完善，环境与健康管理控制计划、环境与健康管理控制措施的齐全性、可操作性等进行评审，并在0-1分之间进行评分。 |
| **项目团队配备** | 4 | ①组织机构（1分）管理组织机构是否健全，管理人员是否符合要求，各专业划分是否合理，在0-1分之间评分。②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组成（2分）根据参选人拟派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机务专业工程师、电气专业工程师、热控专业工程师、安全员）配置的合理性（包括人员学历、职称、资格证、经验、资历等方面），满足询比文件技术要求的程度进行评审并在0-2分之间评分。③项目团队其他技术维护人员资质（1分）根据参选人拟派本项目的其他技术骨干人员（包括机务专业、电气专业、热控专业等技术维护人员）的资质（职称、操作证、从业资格证、年龄、经验、资历等方面）满足询比文件技术要求的程度进行评审并在0-1分之间评分。**注:参选人须附上以上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参选人单位公章，否则将评委将可能作出不利评审。** |
| **资源配置情况** | 4 | ①根据参选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维护用机械、设备齐全性，满足询比文件要求的程度，在0-1分之间评分。②根据参选人拟用于本项目的维修耗材的供给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可行的，得3分；较好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较差或未提供的，得0分。 |
| 2 | 商务部分评分 | **综合实力** | 1 | 根据参选人企业概况、企业规模、企业优势、企业的专业性、企业资质、近3年企业获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奖情况等方面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并在0-1分之间进行评分。 |
| **信誉、财务状况** | 1 | 参选人近3年财务报表状况、银行资信、企业信誉（主要是履约信誉）等方面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并在0-1分之间进行评分。**注：参选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如资信证书、重合同守信用证书等）并加盖参选人单位公章。** |
| **类似项目业绩** | 6 | 近3年完成同类似的项目业绩（如：提供签字盖章的合同及发票复印件或甲方出具的证明资料），提供一个合同的1分，最高得6分。 |
| 3 | 商务标 | 报价 | 70 | 报价得分=( F低/ Fn)×70式中：①F低为评标基准价=进入报价部分评分的各合格参选人中最低的报价评标价。②Fn为进入报价部分评分的各合格参选人的报价评标价。**注：若参选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选报价，使得其参选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参选人应按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参选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参选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参选将被否决。** |

**五、以下情况作废选处理：**

1.对询比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参选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

2.参选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3.违反规定影响开选评选工作或采取其他方式对询比人施加影响的。

# 4.参选人串标、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六、评选**

1.询比人将在参选文件截止日期后组织询比会，参选人选定工作在询比人有关部门监督下，由询比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负责。

2.在开选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参选文件，在评选时将不予考虑。

3.询比人将做开选记录。

# 4.询比人将根据评选结果与中选人签订合同。

# 第五章 合同授予

1.询比人将把合同授予中选人，在授予前，仍需进行资格审查。

2.中选人确定后，询比人将通知中选人，并将中选结果公示在询比人公司集团官网。

3.询比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选人，确认其参选文件被接受。中选通知对询比人和参选人具有法律效力。中选单位需在询比人通知中选后30 个工作日内与询比人签订合同。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询比人签署合同，询比人有权单方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同时，由此给询比人造成的损失，询比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4.中选人签署合同后必须履行合同要求。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则询比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由此给询比人造成的损失，询比人有权追究中选方的全部责任。

5.询比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订合同的条款，询比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 询比人、参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可另行商定解决。

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参选的权利：询比机构和询比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询比，以及宣布询比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参选的权利，对受影响的参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询比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条款的，询比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给询比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予以赔偿。

8. 本合同将授予其参选文件在实质上响应询比文件要求和按本询比文件规定所确定的中选人。询比人在授予合同之前有权对参选人递交的参选文件资料进行核实，参选**人应对参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其所提交的资料不真实，询比人将视其为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选，其中选无效。参选人给询比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权属子公司“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作为合同执行主体，将于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与中选人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1.中选单位要服从询比人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询比人的生产运行，如有违反，取消中选单位的继续履行合同的资格，同时，由此给询比人造成的损失，询比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2.中选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外协劳务合同》（详见附件一）、《承诺函》（详见附件二）的规定。

3.中选单位需遵守询比人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违反相关条例者则按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 第七章 其它

1.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无论其是否中选，均不退回。

2.询比人郑重承诺：参选人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3.本询比文件的解释权归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附件一**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生产一团队原料水罐及含油污水池清理外协劳务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甲方（发包方）：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就甲方生产一团队原料水罐及含油污水池清理劳务外包给乙方相关事宜，甲乙双方在公平合理、互利互惠的基础上，经平等、友好、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第1条 服务内容**

* 1. 项目名称：生产一团队原料水罐及含油污水池清理劳务作业
	2. 项目地点：甲方工厂

1.3 工作内容：原料水储罐18-D-102A/B及含油污水池16-CI-001清罐清洗。具体作业内容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详见附件1《18-D-102A/B及16-CI-001清理发包说明》(以下简称发包说明)。

* 1. 工作时间说明如下：

1）自接到甲方确定的检修时间通知后，提前4个自然日进入施工现场：

2）单罐清理施工工期控制在7个自然日以内，含油污水池清理工期控制在在3个自然日内。

**第2条 服务区域**

 甲方厂区内

**第3条 服务期限**

3.1 以甲方通知为准

3.2 服务期限届满时，乙方已接受但尚未完成的服务项目，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完成。

**第4条 服务标准及操作要求**

4.1 具体服务标准和操作要求详见附件1发包说明。

4.2 合同履行中，国家法律法规、政府政策或行业组织等对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和操作制定更高标准的，按照更高标准执行；各类标准不一致的，按照最高标准执行。

**第5条 设备及材料**

5.1 乙方应自备外包项目服务所需要的设备、材料，包括其此类设备、材料的相关操作技术及劳动力等。

5.2 如乙方提出请求，经甲方同意后，甲方可以在设备、材料等方面为乙方提供协助，并提供相应的操作技术指导，由此产生的费用，双方约定按照以下第 （2） 种方式执行：

（1）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或者在应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

（2）费用由甲方承担，但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外包服务费中并由乙方对外支付，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其他：

5.3 乙方应依法妥善使用相关设备、材料（包括使用甲方的设备、材料，以下同），并在使用期间承担保管责任。因设备、材料的使用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4 服务期限届满，乙方应立即归还甲方设备、材料（如有），逾期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00元。除正常损耗外，如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造成毁损、灭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6条 履约保证**

6.1 乙方的参选保证金（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将在合同签订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乙方违约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事由的，甲方有权从履行保证金中优先扣除乙方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由此造成履约保证金不足的，乙方应在5日内补足，逾期每日按照应缴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6.2 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全面履行完毕本合同义务后30天内无息退还。但履约保证金退还后发现任何应由乙方承担责任的行为或事件的，乙方仍应承担责任。

**第7条 服务费用**

7.1 计费标准：详见专用条款部分附件2，附件2中的费用为含税价格，包含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外包服务所能获得的全部报酬等，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甲方不再承担其他费用。

7.2 结算支付

7.2.1 本项目总价为 ￥ 万元（含税价，税率 %），采取总价包干方式。

无预付款，工作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交外包服务的结算资料。甲方对乙方的结算资料进行审核后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所有的结算资料（包括甲方实际应付款金额确定后乙方开具的发票）需送至甲方指定的下列地址及接收人：

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古雷经济开发区腾龙路84号

接收人 ：廖金霞

7.2.2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包括乙方作业人员）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从应付服务费用中扣除相应考核扣款（具体考核要求详见发包说明）；对于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其他款项，甲方亦有权从应付服务费用中扣除。应付服务费用扣除相应款项后，为甲方实际应付款金额。

7.2.3 甲方实际应付款金额确定后，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具相应金额的 %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30日内向乙方付款。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7.2.4 甲方的付款，不限制甲方在随后时间对已开具发票的费用提出争议或对乙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进行索赔的权利，且付款亦不构成甲方对乙方服务的最终认可。

# 第8条 双方权利义务

8.1 甲方权利义务

8.1.1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若发现乙方的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可以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更正，乙方应按甲方通知中的更正要求，在规定期限就其服务的缺陷进行补救、重作。

8.1.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8.2 乙方权利义务

8.2.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获得相应的服务费用。

8.2.2 乙方保证有权签署本合同，并保证已具备履行合同的合法资质、经验和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有足够的具备资质的作业人员，以谨慎、称职和专业的态度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等。如因乙方及其指派作业人员的资质问题引发政府主管部门的查处或造成甲方损失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8.2.3 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服务项目、服务标准及操作要求提供服务。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任何缺陷，乙方应立即主动采取或者经甲方通知后立即采取一切有效措施进行更正或补救。

8.2.4 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应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厂区与生产作业有关的规章制度。

8.2.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9条 劳动关系**

9.1 乙方需指派与乙方建立正式劳动关系的作业人员负责外包作业，并为其指派的作业人员办理相应的社会保险（含工伤保险）以及人身意外伤害等相关保险，应将作业人员的劳动合同、作业人员身份证等资料向甲方备案。乙方变更指派人员时需事先向甲方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

9.2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报备作业人员劳动合同、作业人员身份证等资料。

9.3 甲方与乙方指派作业人员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其他雇佣关系。乙方作业人员以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其他雇佣关系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9.4 乙方作业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的、或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事故或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均与甲方无关，所有责任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5 如甲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被政府主管部门或者裁判机关判令需向乙方作业人员承担补偿、赔偿或其他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或向乙方追偿，并有权直接先行扣除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应付款用于承担此等责任。

**第10条 安全条款**

10.1 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人员进行厂区内安全、健康与环境知识的培训，并对乙方工作区域随时进行安全、健康与环境方面有关事项的检查。乙方应积极、主动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10.2 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人员遵章守纪情况进行监督。对违章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不得拒绝。

10.3 乙方应对其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健康与环境知识，以及相关操作技能的培训与考核（具体次数由乙方从确保安全、规范作业的角度进行把握，每年至少一次），确保所有作业人员均持证上岗，确保其作业人员了解、知晓外包项目作业要求及作业场所存在的潜在危害并采取防范措施。

10.4 乙方应根据外包业务的需要，为其指派的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做好可能的职业病预防工作。

10.5 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现现场安全隐患的，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采取一切必要的防范、应对措施；因乙方未立即报告或未立即采取措施而造成的损害，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6 乙方作业人员现场作业时应守甲方现场作业相关规定，穿戴符合甲方现场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开展作业。

10.7乙方应加强对乙方作业人员的教育和管理,乙方作业出入甲方厂区应遵守甲方的出入管理规定，不得进入与作业活动无关的区域。如乙方作业人员在非外包作业时间出现在甲方任何区域，或在外包作业时间出现在非作业区域，由此引发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0.8 乙方作业人员外包作业过程中发生的、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所有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0.9 乙方特别申明：作为专业服务的外包方，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除按甲方要求和规定外，更必须积极主动地进行充分的危害识别和管控，落实相关防护措施和管理制度，确保不发生事故、违法违规事件、损失或处罚。因此，无论甲方是否提出相关要求和规定或进行监督检查等，均不代表甲方承诺对乙方的行为承担任何责任，更不因此构成对乙方所应承担的各项责任和义务的减轻或豁免。

**第11条 突发事件**

11.1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或其他安全事件等），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

11.2 乙方不得隐瞒突发事件，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并有权据此提前解除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12条 保密承诺**

12.1 乙方对甲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给乙方、或由乙方基于合同进行服务而从甲方获取的所有商业和技术资料，均应作为保密资料。乙方应对保密资料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对外披露、使用于除履行本合同之外的目的。

12.2 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立即向甲方返还或者销毁所有上述含甲方保密信息的资料。乙方应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5日内向甲方书面确认已销毁或返还所有含甲方保密信息的资料

12.3 乙方违反保密承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2.4 本条关于乙方保密承诺的相关约定，同时适用于乙方作业人员，乙方应对其作业人员的违反保密承诺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第13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转包**

13.1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批准，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者部分义务，不得将外包项目整体或部分分包、转包给第三方，也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与第三方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等。

13.2 如乙方经甲方同意而实施前述对第三方的转让、分包或转包等行为的，乙方仍应对第三方的履行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第14条** **合同变更**

14.1 本合同所指的“变更”是指对服务内容、完成服务的方法或进度表的修改、修订，或者其他对本合同的实质性修改。

14.2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变更合同约定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增加服务项目或减少原先已约定服务项目，服务费用相应调整。

（2）对合同条款或除此之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有关资料的解释作最终确定，以及对该等资料中不够明确的地方作最终确定。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后，应立即变更有关的服务。

**第15条 违约责任**

15.1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依据自身对乙方违约程度的判断，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被解除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应付款项、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等。

15.2 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乙方未能依约完成工作任务的，甲方除暂缓支付相应服务费、按考核条款扣减相应的费用外，还有权按应付服务费总额的每日1%收取违约金直至乙方完成工作任务之日。同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费用。因乙方未能依约完成任务影响甲方生产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拒绝支付应付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5.3 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应付款项、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等。

15.4 甲方行使没收履约保证金的权利时，如履约保证金已被用于抵扣乙方其他应付款项，乙方应立即先行补足履约保证金。

15.5 如甲方逾期付款，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15.6甲方已就本合同项下涉及乙方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向乙方作出详细说明，乙方充分理解上述条款含义，并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16条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海啸、水灾、飓风、雷击或其它灾难；征用或没收设施；任何阻碍或严重限制前往服务地点或在服务地点实施服务的战争、敌对行动、暴乱、恐怖主义行动及民众骚乱。

16.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延迟履行或未能履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可以免除一方或双方的部分或全部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对方并采取合理措施避免不可抗力影响的进一步扩大，否则对扩大损失部分不能免责。

16.3 本合同服务费用不得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作任何上调。

**第17条 通知**

17.1 双方重要文件往来应当以书面形式（含传真、电子邮件等）进行。如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本合同下列地址，则：双方地址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3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地址不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6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应主动做好信函接收工作，无论信函是否被拒收、无人签收、他人签收等，均不影响有效送达的认定。如送达地址变更，变更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否则，通知方按对方变更前地址寄出的，仍然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变更方对此无异议。

17.2 双方联系方式

甲方地址：福建省漳州市漳州古雷经济开发区腾龙路84号

邮编： 363216

邮箱： jxliao@fhcpec.com.cn

联系人： 廖金霞

乙方地址：

邮编：

邮箱：

联系人：

**第18条 司法管辖和争议的解决**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8.2 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解决。

**第19条 合同构成及效力顺序**

19.1 本合同由第一部分《通用条款》、第二部分《专用条款》构成，双方就合同履行达成的补充协议，亦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9.2 本合同各部分之间如存在约定不一致的情形，按照以下顺序适用，排列在前者具有优先适用的效力。

（1）补充协议；

（2）专用条款；

（3）通用条款。

19．3 如果本合同各部分的内部条款之间出现约定不一致的情形，则：

（1）属通用条款或专用条款内部条款的，以对乙方更严格的约定为准。

（2）属补充协议条款的，以时间签署在后的协议条款为准；如属同一份补充协议，则以对乙方更严格的约定为准。

**第20条 其他**

20.1 双方确认：对本合同项下各自的权利义务、可能承受的风险和责任等事项，双方均已清楚了解，并已相互根据对方要求对合同条款（特别是义务性、责任性和风险性条款）进行充分说明。经充分、平等、友好协商、讨论和慎重考虑，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20.2 本合同关于乙方义务、责任等约定，同时适用于乙方的作业人员，乙方应对其作业人员履行本合同的行为承担责任。

20.3 本合同经双方签订且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除在签订页加盖双方公章外，本合同还应以公章骑缝方式签订。

20.4 本协议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订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时间： 2025年 月 日 时间：2025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1.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详见**附件1发包说明

**第2条 附件**

附件1：18-D-102A/B及16-CI-001清理发包说明

附件2：生产一团队原料水罐及含油污水池清理技术要求

附件3：安全环保协议书

附件为合同正文的有效补充及说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优先顺序如下：

* + - 1. 合同正文
			2. 18-D-102A/B及16-CI-001清理发包说明
			3. 生产一团队原料水罐及含油污水池清理技术要求

**附件1：**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18-D-102A/B及16-CI-001清理

发包说明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18-D-102A/B及16-CI-001清理

2)工程地点：福建省漳州市古雷经济开发区腾龙路84#

3)发包方（业主）：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1. 工作范围和工作内容

1)两台原料水罐及含油污水池底部污泥彻底清理，清理出来的污泥需经干化处理后使用吨包袋盛装后转运至厂内业主指定位置。干化后的污泥含水量范围为80~85%，装入吨包袋后不见明水。

2)原料水罐18-D-102A及18-D-102B单罐直径16米，壁高16.041米，每台罐底预计污泥沉积0.5m，污泥体积约100m3，两台污泥合计约200m3。

3)含油污水池16-CI-001长10米，宽6米，深5.66米。预计池底污泥厚1米，总体积约39m3。

4)原料水罐清理方式必须采样机械清洗，确保清洗过程无人进罐作业。

5)清理过程必须开展VOC治理，防止硫化氢气体溢散至周边环境，影响周边其它检修施工作业。

6)清理后的原料水罐内部硫化氢气体浓度必须低于3mg/m3，达到作业人员无需佩戴呼吸防防具进入罐内作业的条件。

7)施工方需自备作业过程所需要施工机械、器具、药剂、临时管道、车辆、设备设施及材料等，盛装污泥的吨包袋由施工方提供。

1. 施工方资质要求及须知

1)施工方企业资质要求：

a.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b.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c.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均在有效期内。

d.具有中国锅炉与锅炉水处理协会颁发的储罐清洗A级资质及化学清洗A级资质。或者具有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颁发的检维修能力评定报告，其中包含化学清洗项目及储罐清洗项目。

2)人员资质要求：

a. 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具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具有所属投标单位12个月及以上的社保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

b. 安全员：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具有所属投标单位12个月及以上的社保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

3)业绩要求：

具有硫磺回收3000立方米及以上原料水罐机械清罐、化学清洗及VOCs治理业绩。提供5年以内不少于3个类似工程项目的商务合同及资料（可隐藏需要保密的数据）扫描件，加盖公章。

4)施工方须知：

a.施工方报价包括：人工费；人员人身保险：施工保险；施工机具、污泥处理、倒运、现场材料的看护保管、施工所需消耗性材料等一切费用；

b.施工方根据发包单位提供的工程量统一报价，完成后的项目由发包方检査验收的人员签字确认，作为主要结算依据；

c.清理工程必须满足计划施工进度；

d.根据现场需要防爆区域要求选用相关防爆工具等。

e.项目施工人员必须经过相关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f.施工方必须遵守我司QHSE相关管理要求及《生产一团队原料水罐及含油污水池清理技术要求》。

1. 工期要求

1.自接到业主确定的检修时间通知后，提前4个自然日进入施工现场：

2.单罐清理施工工期控制在7个自然日以内，含油污水池清理工期控制在在3个自然日内。

1. 质量保证

1.对原料水罐及池内部整体彻底进行清洗，包括但不限于罐底板、罐内壁，使储罐达到动火作业条件、防腐施工的要求。

2.对清理出的污泥干化处理后，含水量低于85%，污泥装袋后不见明水。

3.对原料水罐清理后，原料水罐内部硫化氢气体含量小于3mg/Nm3。

4.未达业主质量要求，承包商需无条件返工清洗直至达到质量要求。

1. 服务承诺

1.施工方组织严密，项目管理人员坚守现场；

2.未经检修单位允许，施工人员不得随意进入其他非施工区域；

3.按照检修单位施工计划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清理任务；

4.施工质量符合国家规范标准要求。

**附件2：**

生产一团队原料水罐及含油污水池清理技术要求

福海创生产管理部生产一团队共设有2台酸性水原料水罐18-D-102A及18-D-102B，1座含油污水池16-CI-001因检修需要，需对原料水罐进行彻底清理。本次储罐清洗项目需在2025年停工合拢期间完成，单罐清洗时间参照本要求第15条表格要求，由于生产计划带来清罐起始时间的不确定性，故承包商接到生产一团队任务通知后，必须立即按照通知要求在四天内组织现场所需班组人员、工机具进厂作业。为保证储罐清理过程安全及质量要求，针对清罐工作提出了具体的要求，特编此总体要求。

# 编制依据

1.1《成品油罐清洗安全技术规程》Q/SH0519-2013；

1.2《安全、环境与健康（QHSE）管理体系》Q/SHS 0001.1------2001；

1.3《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QHSE管理制度》；

1.4《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管理体系综合管理手册》FJPEC-FHC-1-JS-M-028-2022/01；

1.5《承包商安全管理规定(第3次修订）》。

# 2、适用范围

本要求适用于福海创生产管理部生产一团队原料水储罐18-D-102A/B及含油污水池16-CI-001清罐清洗。

# 3、清理目的

3.1对储罐底、池底积存的污水、污泥及其它杂质清理、清洗，使罐、池达到进入受限空间的条件；

3.2对储罐及池内部整体彻底进行清洗，包括但不限于罐底板、罐内壁，使储罐达到动火作业条件、防腐施工的要求，未达业主质量要求，承包商需无条件返工清洗直至达到质量要求。

3.3本次储罐清洗项目需在2025年停工合拢期间完成，单罐清洗时间参照本要求第15条表格要求，由于生产计划带来清罐起始时间的不确定性，故承包商接到生产一团队任务通知后，必须立即按照通知要求在四天内组织现场所需班组人员、工机具进厂作业。

# 4、清罐公司的资质

略

# 清罐公司的技术要求

5.1工作范围和工作内容

见：18-D-102A/B及16-CI-001清理发包说明

5.2技术说明

5.2.1清罐公司应仔细研究我司的设计文件和技术要求，并明确表示充分理解并接受这些设计文件和要求。对我司的设计文件和其它技术要求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完善需详细描述，须另外提供说明详细描述。

5.2.2清罐公司需认真分析本工程施工难点和重点，并结合自身以往的施工经验提出拟采取的相应措施。

5.2.3清罐公司计划在本项目设置的项目管理机构，提供项目经理资质证明书、简历及其近几年的主要工作业绩，主要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安排情况及其简历、近几年主要工作业绩。

5.2.4清罐公司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认真设置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并编制本项目的组织机构图，该图能清晰的反映该项目的组织机构，各部门间的上下级报告和交流关系，作相应的说明。

5.2.5要求使用机械清洗方式，减少作业人员进入罐内时间。

5.2.6针对罐内含硫化氢环境，通过注入化学药剂等手段对罐底污泥进行中和，降低H2S挥发。

5.2.7厂商提供的清洗化学药剂内不得含有重金属、磷等影响水处理及环境的成分，不得对设备产生损失。

5.3清罐公司应选派符合资质要求的人员担任本项目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这些人员包括：质量负责人、QHSE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文档资料管理员；在投标文件中应将这些主要的项目管理人员的资质证明书、简历及其近几年的主要工作业绩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4项目执行

5.4.1施工组织设计及检测技术方案；

5.4.2质量保证；

清罐公司应提供：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近三年的监督/复评审核报告（复印件）
* 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
* 质量保证组织机构和职责
* 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

质量管理体系：

* 本项目的质量计划
* 在本项目中如何使用其质量管理体系
* 任何质量管理覆盖所有有关应用方面
* 在施工阶段对相关过程或作业的质量控制方法

5.4.3QHSE管理

清罐公司应说明：

* QHSE方针和目标
* QHSE机构、职责及资源配置
* 危害识别和风险评估及其控制方法
* 过去三年的QHSE 业绩（包括过去三年中发生的工伤人数、经济损失在一万元以上的QHSE事故次数、相关QHSE法律法规符合状况）
* 个人防护用品使用计划
* QHSE培训计划
* QHSE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QHSE检查监督程序
* 事故事件报告、调查和处理管理规定
* 近三年QHSE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近两年的复评审核报告（如果有）
* 与计划相适应的劳动力及主要检测机具配备

清罐公司应提供关于人力机具的：

* 本项目的劳动力安排计划表
* 本项目拟投入的主要检测机具设备表，设备防爆认证文件（包含电机、灯具、检测仪等）

5.5施工进度计划安排

清罐公司应按照我司的工期要求和所提供的工程建设进度计划及主要里程碑控制的要求，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并指出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线，同时要分析延误的风险，以及风险出现后的预案。

5.6施工分包：本工程不允许分包、转包。

5.7提供法人代表证书或法人代表委托授权书。

5.8一致性声明：清罐公司应在商务标书中附上一份一致性声明，明确其报价与招标文件的一致性。

5.9清罐公司应提供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税务登记证、企业代码证、质量体系认证证书、QHSE体系认证证书等的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

5.10清罐公司应说明在近期已承担或拟承担施工任务的工程项目名称和所在地，并列出拟安排的主要施工管理和技术人员名单，以说明承担本项目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工作安排不与未来项目相冲突，以确保本项目的人力资源符合我司的相关要求。

5.11清罐公司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5.12清罐公司应充分满足技术文件的要求，但是，如果清罐公司有可优化进度和费用的备选方案和其它建议，清罐公司可在其技术标书中予以详细描述。

5.13各种承诺（如进度保证、人员到位率、质量控制、职业操守、保密等）。

# 6、交付清罐的条件

6.1原料水罐剩余残料以清罐前出具的数据为准；

6.2原料水罐已采用盲板与外界进行安全隔离；

# 7、公用工程的提供

7.1有动力电源供应；

7.2有惰性气体供应；

7.3有供给清洗用的水源。

# 8、罐底残料及清罐含油污水的去向

8.1罐底液体余料由甲方指定转输位置以及转输要求，乙方按要求进行管道转输，乙方负责自己设备设施的管控，甲方负责接入系统（属生产设备系列）阀门的开关，乙方不得随意动作。并且双方做好信息沟通。无法进行管道进行转输的，需用油罐车等运输设施的，由乙方协调负责，甲方负责指定装卸车位置。

8.2清罐产生的废渣等危废处置：乙方按照甲方包装和处置时限要求，及时转运至厂内指定位置。同时，乙方必须保证清罐过程废渣的存放安全防护措施。

8.3清罐产生的含油污水通过罐区含油污水系统管网送至含油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8.4对清理出的污泥进行固液分离，固相含水量控小于90%，装入带内衬防渗透吨包，放至甲方指定位置，液相乙方使用槽车，运送至甲方指定位置排放。

# 9作业前的准备工作

9.1清罐应根据作业现场的不同情况,制定具体的切实可行的清罐方案和安全措施，由清罐公司提供。

9.2清罐的方案及安全措施，经讨论并由各职能部门会签后，报分管领导批准后执行。

9.3清罐指挥人员（清罐公司1人，生产一团队1人），在清罐作业期间必须亲临现场，及时解决和处理所发现的问题。

9.4清罐作业之前，应根据分工情况对有关人员进行安全和有关操作技术的岗前教育，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准上岗。

9.5安全（监护）员应加强现场的安全巡回检查，并有权制止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并及时报告上级领导。

9.6清罐公司班（组）负责人和安全（监护）员应做好交接班的现场安全检查、清点人员及其工具器材等工作。

9.7作业场所应确定安全距离，设置安全界标或栅栏，并应有专人负责对所设置的安全界标或栅栏进行监护。

9.8作业前充分做好安全措施及物资、工具、器材的检查与准备工作。

9.9原料水罐清罐作业前，要完成原料水罐安全附件、仪表保护工作。

9.10清罐公司应进行作业危害识别；

9.11对操作人员进行现场技术交底，上岗培训；

9.12应急物资准备齐全，工器具的准备。

# 10、清洗设备安装要求

10.1清洗回收设备、油水分离设备的设置，与清洗罐连接应合理布置工艺管线。

10.2先从清洗回收设备、过滤器、油水分离设备、惰性气体、加热供给系统等难以移动的设备接口进行安装，继之按主管线、辅管线的顺序连接。

10.3清洗罐及附属管线应安装临时阀门，阀门后应安装金属波纹管。

10.4连接管线前应先清除管内异物，不得影响转输物料质量要求。

10.5管线应安装在管托上，避免直接接触地面或错位，管托的间距宜为6m。

10.6设备主管线连接处应标识介质流动方向。

10.7罐上拆装作业时应使用防爆工具。

10.8进行设备试运行，确认电动机、空压机、真空泵、清洗泵等运转正常。

# 11、硫化氢（H2S）安全防护要求

11.1硫化氢的危害

**1）毒性**：硫化氢是一种剧毒气体，低浓度（10-50 ppm）时会引起眼睛和呼吸道刺激；中等浓度（100-200 ppm）时会导致头痛、恶心、呼吸困难；高浓度（500 ppm以上）时可能导致意识丧失、呼吸停止，甚至死亡。

1. **爆炸性**：硫化氢与空气混合后，浓度在4.3%～46%范围内时，遇火源会发生爆炸。
2. **隐蔽性**：硫化氢在高浓度时会麻痹嗅觉神经，导致人员无法闻到其气味，从而失去警觉。

11.2安全防护措施

**1）通风措施**

a.清罐作业前，必须对罐内进行强制通风，使用防爆风机从上风口向罐内注入新鲜空气，确保罐内硫化氢浓度降至安全范围。

b.作业过程中，必须保持持续通风，防止硫化氢积聚。

**2)机械清洗作业**

清罐作业初期，使用机械清洗作业，避免操作人员直接进入罐内。

**3)个人防护装备**

a.所有进入罐内作业的人员必须佩戴正压式空气呼吸器（SCBA），严禁使用过滤式防毒面具。

b.作业人员必须穿戴防静电工作服、防滑防静电鞋、防化手套等防护装备。

c.作业人员腰部应系有救生信号绳索，绳索末端留在罐外，以便紧急情况下救援。

**4)作业人员培训**

a.所有参与清罐作业的人员必须接受硫化氢防护专项培训，了解硫化氢的危害、防护措施及应急处理方法。

b.作业前需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确保每位作业人员清楚作业风险和应对措施。

**5)应急预案**

a.制定专门的硫化氢中毒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响应流程、救援措施和人员职责。

b.现场应配备急救箱、氧气复苏设备等应急物资，并确保所有人员熟悉使用方法。

c.一旦发生硫化氢泄漏或人员中毒，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撤离人员并进行急救。

**6)作业限制**

a.当罐内硫化氢浓度超过20 ppm时，禁止人员进入罐内作业。

b.在雷雨、大风等恶劣天气条件下，禁止进行清罐作业。

11.3硫化氢中毒急救措施

**1)迅速撤离**：发现硫化氢泄漏或人员中毒时，立即将中毒人员转移至空气新鲜处。

**2)急救措施**：

a.如果中毒者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和心肺复苏（CPR）。

b.如果中毒者意识清醒但呼吸困难，给予氧气吸入。

c.拨打急救电话（如6311120），并尽快将中毒者送往医院救治。

**3)防止二次伤害**：救援人员必须佩戴正压式空气呼吸器，避免自身中毒。

11.4硫化氢防护设备清单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便携式硫化氢检测仪 | 2台 | 必须经过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
|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SCBA） | 若干 | 每位进入罐内作业人员配备一套 |
| 防爆风机 | 2台 | 用于强制通风 |
| 急救箱 | 1套 | 包含硫化氢中毒急救包 |
| 救生绳索 | 若干 | 每位作业人员配备一根 |

11.5硫化氢防护培训内容

a.硫化氢的理化性质及危害；

b.硫化氢检测仪的使用方法；

c.正压式空气呼吸器的佩戴和使用；

d.硫化氢中毒的急救措施；

e.应急预案演练。

# QHSE管理要求

12.1清罐作业前，必须进行硫化氢专项风险评估，制定详细的防护措施和应急预案。

12.2作业过程中，必须安排专人负责硫化氢浓度监测和通风管理。

12.3进入罐内作业前，必须办理《受限空间作业许可证》和《涉硫化氢作业许可证》，并经相关部门审批。

12.4在清罐作业区域设置明显的硫化氢警示标识，提醒人员注意安全。

12.5清罐作业前，组织全体作业人员进行硫化氢泄漏应急演练，确保每位人员熟悉应急流程。

12.6凡有作业人员进罐检查或作业时，罐人孔外均须设专职监护人员，且一名监护人员不得同时监护两个作业点，严格按照QHSE管理制度执行：办理进入受限空间作业票。

12.7根据不同场所，选择的防毒用具和防护用品，其规格尺寸应保证佩戴合适，性能良好，在使用中必须严格遵守“产品说明书”中的各项事项。呼吸软管内外表面不应被油类等污染。

12.8防毒用具、防护用品及清罐工具每次使用之后，必须清洗干净。防毒用具和防护用品使用之前应仔细试验与检查，确保完好有效。

12.9严禁在作业场所用膳或饮水。作业人员每天饭前且下班后应在指定地点更衣洗澡。

12.10作业场所应备有人员抢救用急救箱，并应有专人值守。

12.11禁止在雷雨天（或气压低）或风力在五级以上的大风天进行储罐的通风或清洗作业。

12.12电气设备检查、试验时，必须在距作业储罐35米范围以外的安全地带进行。

12.13垫水或充水使用的进水管线，不应采用输油管线,以防油品进入罐内。

12.14原料水罐清洗作业前，应在作业场所的上风向处配置好适量的消防器材，现场消防值班人员应充分做好灭火的准备。

12.15清罐作业人员严禁穿着化纤服装。不得使用化纤绳索及化纤抹布等。气体检测人员必须穿着防静电服及鞋。

12.16引入原料水罐的空气、水及蒸汽管线的喷嘴等金属部份以及用于排出油品的胶管都应与原料水罐作电气连接，并应做好可靠的接地。引入罐内的金属管线，当法兰间电阻值大于0.03欧姆时，应进行金属跨接。

12.17机械通风机应与原料水罐做电气连接并接地。

12.18风管应使用不产生静电的材质,禁止使用塑料管；并应与罐底或地面接触，以使静电很快消散。

12.19清罐作业工作人员必须穿戴工作鞋和安全帽等防护用品。

12.20下列人员严禁从事清罐作业：

a.在经期、孕期、哺乳期的妇女。

b.有聋、哑、呆傻等严重生理缺陷者。

c.患有深度近视、巅痫、高血压、过敏性气管炎、哮喘、心脏病和其他严重慢性病以及年老体弱不适应清罐作业者。

d.有外伤疮口尚未愈合者。

12.21禁止与清罐作业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12.22判定为危险废物的罐底泥必须妥善收集、采取密闭包装措施，在包装物上贴好标签，并建立相应台账。

12.23需有污油和罐底污泥分离措施，分离后的固体废物含水量低于90%。

12.24清罐过程中，应本着产废最小化的原则进行，减少罐底污泥、废吸油毡等其他废物产生。

12.25防止造成环境污染的应急方案和措施，并配备吸油毡、接油盆等应急物资。

# 13、原料水罐验收

13.1清洗后未更换储存介质的原料水罐一般应达到：

a.清罐应达到罐壁及罐底板无明显铁锈、杂质、水痕、油垢，用洁布擦拭时，应不呈现显著的脏污油泥、铁钙痕迹,罐内达到动火条件。

b.清罐结束后，施工场所及周边清扫干净；

c.清洗过程中，不发生“跑、冒、滴、漏”清洗事件。

13.2验收合格后的原料水罐在有监督的条件下，立即封闭人孔等，连接好有关管线，恢复原料水罐原来的系统。一般应采取谁拆谁装，谁装谁拆的作法以防止遗漏。

# 14、具体职责划分

|  |  |  |
| --- | --- | --- |
| **内 容** | **业主** | **清洗单位** |
| 单元装置平面布置图 | 提供 |  |
| 清洗技术要求 | 提供 |  |
| 清洗范围及管线系统明细 | 提供 |  |
| 管道流程图、P&ID 以及管道表 | 提供 |  |
| 设备图纸 | 提供 |  |
| 清洗工艺、工艺流程图、HSE等文件编制 |  | 负责 |
| 清洗工艺、工艺流程图、HSE等文件批准 | 审核 |  |
| 系统的清洗安排 | 协商 | 协商 |
| 清洗前的准备工作 |  | 负责 |
| 设备退料和隔离 | 负责 | 确认 |
| 清洗设备、清洗原料、工具、防护、测试和控制设备、辅助设备、消耗品等，以及人员。 |  | 负责 |
| 提供满足清洗条件的公用工程：水、电、汽、气等 | 提供 |  |
| 验证公用工程 |  | 确认 |
| 原料水罐需要拆除的附件拆除及回装（人孔、隔离盲板、温度、压力、液位）。 | 负责 |  |
| 临时配管 |  | 负责 |
| 清洗、治理 |  | 负责 |
| 清洗过程控制 | 监督 | 负责 |
| 清洗过程的监督并确认 | 监督 | 负责 |
| 清洗废液排放 | 监督 | 负责 |
| 废液如不具备管输条件，甲方负责指定存放位置。乙方负责协调罐车及装卸车。 | 负责 | 协助 |
| 清洗验收 | 确认 | 协助 |
| 系统复位 | 负责 | 协助 |
| 倒污管线等临时设施拆除 |  | 负责 |
| 竣工资料整理 |  | 负责 |
| 竣工资料验收 | 确认 | 负责 |

15、施工进度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艺****编号** | **储罐****名称** | **介质** | **储罐高度****（米）** | **储罐直径（米）** | **单罐****容积****（m3）** | **清罐时间****（天/台）** |
| 1 | 18-D-102A | 原料水罐 | 酸性水 | 16 | 16 | 3000 | 7 |
| 2 | 18-D-102B | 原料水罐 | 酸性水 | 16 | 16 | 3000 | 7 |
| 3 | 16-CI-001 | 含油污水池 | 含油污水 | 5.66 | 6\*10 | 300 | 3 |

**注：**

**1、单个原料水罐清理时间控制在7天以内；**

**2、两台酸性水罐错峰清洗，包含含油污水池在内，全部清理完成需控制在14个连续自然日内。**

**附件3：**

**安全环保协议书**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就原料水罐及含油污水池清理外协劳务项目签订了 服务 协议，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在工程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及责任，保障人身安全和企业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规及甲方HSE管理制度，经双方协商，双方自愿签订本安全环保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其符合且具备进厂条件，方可进厂施工。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维护好甲方相关的安全环保设施、设备和器材。

3、甲方有权全程检查乙方施工作业现场，对乙方人员在施工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予以制止、纠正和处罚，并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对严重违章的行为立即勒令其停止工作。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施工方案，对危险性较大分项工程，乙方必须制定专项安全环保施工方案，明确组织措施、安全环保措施、技术措施，经甲方各相关管理部门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5、甲方有权对乙方不服从管理和严重违章者，驱除施工现场。

6、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厂级和部门级安全培训教育和考核，考核合格方可办理入厂手续。

7、甲方负责各装置的工艺处理、退料、置换、吹扫及盲板隔离工作，为本项目提供安全的施工条件。

8、甲方应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与乙方作业相关的甲方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的数据。

9、甲方在开工前必须对乙方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及文明施工交底。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遵守国家、行业及甲方各项HSE管理制度。现场施工作业时按照甲方的各项HSE管理制度等规定办理作业许可证，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对甲方检查提出的安全整改通知，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

2、乙方有权对甲方安全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改进措施。

3、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打击和报复行为有权向上级和有关部门汇报。

4、乙方对危及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施工作业条件和环境，有权提出整改建议拒绝施工作业。

5、乙方施工过程中在发生严重危及作业人员生命安全的不可抗拒紧急情况时，有权采取必要的避险措施，并立即向管理部门报告。

6、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安全资料。

7、乙方必须建立健全HSE管理网络、HSE保证体系和HSE责任制，成立专职HSE管理机构，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要求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队伍超过50人的应按比例配足专职安全员，并佩戴明显标志；编制和实施各安全环保施工方案和专项应急预案。

8、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的要求及甲方的HSE管理制度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接受安全资质和条件审查，签订安全承诺书等。人员和机动车辆入厂必需按甲方HSE管理制度办理入场证。特种作业人员必需持证上岗。

9、工程开工前，乙方必须对全体施工作业人员分工种进行安全教育、技能考试，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施工作业前，必须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环保技术交底，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环保措施。

10、乙方开工前应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 乙方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施工。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用器具等均应符合施工要求。同时乙方应遵守相关法规，根据作业现场的实际需要，设置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等。

11、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

12、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施工人员较多的承包商建议购买建筑工程团体意外险），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及应急救援设施，并保证施工工具、器械使用安全。

13、乙方需建立安全检查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作业过程中不安全行为、隐患、重大险情，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

14、发生事故时，乙方必须及时向甲方报告。同时根据指令迅速组织实施现场人员疏散和抢救工作、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并要积极配合甲方或上级有关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

15、乙方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严禁动用装置区机泵、容器、塔、加热炉等任何部位阀门，防止误开误关，造成意外事故。如确实需用，经与装置有关人员联系，同意后，由操作人员启闭阀门。

16、乙方未经允许，不准占用消防通道和使用消防设施，确需占用或破路工程和使用消防设施，必须取得甲方同意并按照甲方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在规定时间内完工（使用）后，立即恢复道路（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以保证消防通道畅通无阻和消防设施处于完好状态。

17、乙方负责组织施工作业的危害辨识、风险评估，编制吊装方案、作业程序、安全措施，提交相应的部门审查、备案。并组织吊装方案、作业程序、安全措施的交底和落实。负责编制吊装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学习培训。

18、乙方吊装作业单位的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应对吊装区域内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包括吊装区域的划定、标识、障碍）。警戒区域及吊装现场应设置安全警戒标志，并设专人监护，非作业人员禁止入内。安全警戒标志应符合《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2008）的规定。

19、乙方施工用配电开关箱、电焊机等临时用电设备须距离容易发生泄漏的设备及下水井、油沟和隔油池不得少于15米，确因客观条件距离达不到15米的，必须覆盖严实并检测合格。电源线、电焊把线、电焊地线必须绝缘良好，并应避开下水井、油沟等危险区域，电焊地线应固定在焊件本体上。在可燃可爆区域动火所使用的电源线和地线不准用塑料铝线，要求使用胶皮铜线。

20、乙方施工产生的任何有毒、有害物质，油类，化学品，废水，生活污水及其它污染物绝不能排入雨边沟、地井或污染地表土，必须按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应进行鉴别，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应妥善包装、分类堆放，并及时清理。不能任意排放和丢弃。不依法合规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外随意丢弃的，直接解除合同，清除出厂。

2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以及关系到施工安全及质量的特殊工种人员，特殊情况需要更换时，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新更换人员的经验、资历等不低于原配备人员，并对新更换的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

22、 两个以上承包商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三、违约责任及处理**

1、乙方不得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未经福海创许可，不得将工程分包。

2、发生安全事故时，甲乙双方均有抢险、救灾的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发生安全事故，由甲方或者政府安全管理机构按事故调查处理的，乙方参与配合调查。因乙方主要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损坏事故及其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上报有关政府部门调查处理、统计上报。

4、甲方违约造成的事故，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及上报。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果有违法、违规和违章行为，甲方将按照按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HSE管理制度进行处罚。处罚款由乙方现金形式交到甲方财务部，对不按时缴纳罚款的，甲方可以从乙方工程款双倍扣除。

6、乙方违约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对于事故后果影响较大的承包商，由甲方主管部门下达停工通知单，勒令承包商停工整顿，在承包商问题隐患整改完毕、人员培训学习合格后方可重新准予开工，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报告甲方；由于乙方工程服务质量、检修质量及购买的原材料质量导致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对乙方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按有关规定处罚，并向所有在甲方范围内施工的其它承包商进行通报，并将通报送达承包商。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进入甲方的市场资格。

**四、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项目施工作业事故及产生的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五、本协议书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六、本协议书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七、协议期限：**本协议期限应与主合同期限一致。如果主合同因故需要变更期限，本合同应与主同变更至相同期限。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章)： 乙方(章)：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2025年 月 日 2024年 月 日

**附件三、参选文件范本**

附件1、

参选单位企业概况（包含但不限于企业简介、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经营状况、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及人员信息、以往承揽类似业绩的合同等其他可以证明参选人具有良好业绩的相关材料，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询比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本部分内容由参选单位自行编制，不做格式要求。*

附件2、

**参选书**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询比文件， 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被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单位名称递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责。

（1）参选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参选报价单

 据此参选书，我公司及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递交的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记载。

 2、我方将履行询比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如我司中选，将严格按照服务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3、我公司报价有效期为询比文件收取时间截止期后30个工作日，如我司中选，有效期将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被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被授权代表签字：

 参 选 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时间：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公司名称的在下方签字（或签章）的法人代表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原料水罐及含油污水池清理项目公开自主询比，以本公司名义参与报价、合同执行并处理与之有关的其他事务，相关责任及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本授权书于2025年 月 日生效，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此次报价，以及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代 理 人： （签字）性别： 年龄： ；

身份证号码： 职务： ；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电话： 邮箱：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参 选 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附件4、

**承诺函**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我公司对原料水罐及含油污水池清理项目招标文件中有关要求完全响应，完全满足供应商合格条件。如我公司能在本次中选，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将按照用户需求至上原则，保证提供优质的服务。

2、我公司将严格按照询比文件、参选文件及合同的要求履行自身义务。

 单位名称：（公章）

**附件5： 专项施工组织技术方案书**

附件6、

 **参选报价单**

**报 价 单**

**（注：本报价单和附表需单独盖章密封）**

参选单位： \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原料水罐及含油污水池清理项目

参选报价：

报价: 元

 具体见附表

注： 1、价格为含税价，税率： % ；

 2、付款方式： ；

 3、服务期限：

参选人： （加盖参选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_（签字）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储罐****名称** | **介质** | **储罐高度****（米）** | **储罐直径（米）** | **单罐****容积****（m3）** | **数量（个）**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原料水罐 | 酸性水 | 16 | 16 | 3000 | 1 |  |  |  |
| 2 | 原料水罐 | 酸性水 | 16 | 16 | 3000 | 1 |  |  |  |
| 3 | 含油污水池 | 含油污水 | 5.66 | 6\*10 | 300 | 1 |  |  |  |
| 合计：  |  |

**注：参选报价要求及其他说明**

1、本工程采用总价包干形式，包含直接费用、间接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劳保费、保险费、环保费、安全费、风险费等为满足本工程而须设立的所有临时设施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证照申请和许可费、测量费、交竣工验收费用、施工机械使用费及进退场费及其它行政性收费等为完成招标内容所列工程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2、总价包括且不限于上述相关费用，参选人须于报价中综合考虑如下因素和风险，不另外计价：

1）工程量以现场实际为准。

2）技术规范、安全措施、环保措施要求的费用以及参选人认为需采取的其他措施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3、参选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现场情况而导致的工程款追加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4、参选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利用发包文件的有关资料自行作出判断。

5、参选人需充分理解现有发包说明和附图，如有异议可自行核对。合同（或协议）签订后，除询比人提出的变更外，工程价款将不做调整。同时参选人应根据自身经验合理计核工程量。

6、为满足发包工程范围内施工所需之一切机械、设备等均由参选人自行解决。

7、所有按本发包文件应当计入的成本与费用，参选人所提供的单价和合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参选人在计算报价时可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由于参选人原因在参选报价中没有或缺少计入的，询比人将一律不予补偿或调整，有关损失和后果均由参选人自行承担。

8、询比人提供用电、用水、用气，参选人报价时不得包含此相关费用。

9、参选人在施工过程中若因违反法律法规被政府有关部门罚款时，包括询比人的连带罚款均由参选人承担。

10、从开工准备到竣工验收期间与该发包工程有关的报建、报批、许可、验收等相关手续参选人须配合办理，费用也由参选人承担，询比人提供相应的资料和用印手续，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如有）。

11、若参选人认为有其他不可预见费用可于报价时单独列出，未列出则视同无异议。

12、本发包的具体工程量参选人以本发包说明为参考并应结合自身经验合理计算，任何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分项分类工程，如参选人缺报漏报已有的项目内容，则认为报价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综合考虑，施工中若无询比人要求的变更和工程项目增减，工程总价款均不予调整。

13、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隐蔽工程应及时报验。